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[2021]6号

关于开展教师教学发展"种子教师"选拔工作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,促进教师教学可持续发展,推动我校教学改革工作不断创新,推进我校教师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和发展,助力学校"双一流"建设,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校党文人〔2017〕7号)精神,我校拟开展教师教学发展"种子教师"选拔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选条件

- (一) 热爱教育事业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, 身体健康。
- (二)热爱教学,教学质量好,对教学有钻研精神,具有一定教学创新理念,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和一定教学改革成效

的教师,学成后愿意发挥"种子教师"的引领、示范和带动作用,积极推动我校教学改革与创新。

- (三)在专任教师岗位工作满三年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,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- (四)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及教研项目 主持者等优先推选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各二级学院分别推荐 1-2 名候选人,学校将择优确定首批 20 人左右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- (一)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"种子教师"申请表》,于7月2日前交所在学院。
- (二)学院推荐。各学院根据师资队伍现状和学院教师教学发展规划,结合申请人的研修目标、研修计划和返校工作规划等进行择优推荐,于7月9前将推荐人选报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 - (三) 学校研究确定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- (一)"种子教师"参加相关进修培训产生的费用(学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等)由学校提供。
- (二)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个性化培训结合的方式,集中培训由学校统一负责联系,个性化培训由教师本人自行联系高校

和导师, 并报学校同意后实施。

(三)学校建立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团队,经考核合格的"种子教师",学校将聘其为讲师,定期为学校教师开展校内培训,按规定计发劳务报酬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- (一) 高度重视。教师教学发展已经成为影响我校课堂教学效果的重要因素,也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,二级学院要科学规划教师教学发展工作队伍建设,加强教师培训管理制度建设,落实学校相关要求,更好的服务教师业务素质发展。学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院,根据自身学科建设的需要,布局建设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,建设和培养自己的专业培训师资队伍。
- (二)严密组织。二级学院要广泛动员,充分宣传,严格按照推荐条件推荐人选,对其参加研修培训提供足够的条件支持,协助学校做好研修期间的管理工作。
- (三)要有高度的责任意识。"种子教师"承担着学校教学改革创新、传播先进教学理念、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的责任,要认真学习,为将来服务我校教师教学发展,辐射、带动更多的教师,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做出贡献。

附件: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"种子教师"申请表

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1年6月24日

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"种子教师"申请表

单位:

姓名			性别		年龄	
籍贯			联系电话		QQ 号码	
专业技术职务 及取得时间			·	现从事专业		
学历、学位				来校工作 时间		
近年讲程况	课程名称		起止时间	教学学时	授课对象	
近年研改况	(教研	项目、论文、	著作等)			
教学、特况						

研目 及修 划					
未工思及期果					
申请人	所在单位推荐意见:				
		签字 : 年	月	日	
人事处	审核意见:				
		签字: 年	月	日	

备注: 此表请正反双面打印。